

附件2

孟州市民族宗教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
职权类别：行政许可

序号	项目名称	子项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收费情况
1	清真食品经营许可	无	<p>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（1997年10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36号）第八条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（以下简称清真牌、证）；未办理清真牌、证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。</p> <p>第十七条：“符合条件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》，报县（市、区）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审批颁发清真牌、证。清真牌、证实行年审制度。”</p>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）。	办公室	5日	2日	不收费
		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审核企业和个人提交的材料，提出意见，必要时，组织人员对申请者的经营情况实地核查；并由相关社会团体出具证明。		7日		
	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；准予许可的，制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；不予许可的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；按时办结；法定告知。		10日		
				送达	4. 送达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				
	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加强对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，建立经营者档案数据库，随时掌握动态，确保在规定范围内生产经营清真食品。				
	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受理地点：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				服务电话：0391—8166338					
投诉机构：办公室				投诉电话：0391—8166338					